

體育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建基於課程發展議會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體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評核對考生表達的知識、理解及其他技巧的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的公開評核旨在評核考生下列能力：

1. 認清並滿足自己在強身健體方面的需要，恆常地參與體育活動，保持體適能在滿意的水平和健康飲食的習慣，以及不濫用藥物；
2. 認清並滿足自己在提升自我方面的需要，參與兩項體育活動，並在這兩項活動達到相當的技能及理論水平；
3. 認清並滿足推廣健康生活模式和建設健康社區的需要；
4. 具備探究精神，可以進行實證探究和運用探究結果討論課題或時事；
5. 展示反思能力，既充分理解體育、運動及康樂的價值觀和文化，又能多角度和批判性地討論課題或時事；
6. 在體育、運動及康樂及其他日常生活中展示審美及共通能力，特別是溝通、批判性思考、協作和創造等能力，並應用至生活其他方面。

評核模式

本科2012年的公開評核包括理論公開考試（卷一及二）及實習公開考試（卷三），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部分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多項選擇題和短答題	50%	兩小時十五分鐘
	卷二 長答題	20%	一小時十五分鐘
	卷三 實習試	30%	---

公開考試

體育科的理論公開考試用作評核考生在體育課程所學習到的知識。公開考試採用不同類型的試題來評核考生各種技巧和能力的表現。體育科的實習公開考試用作評核考生在兩項選定體育活動的能力及體適能的水平。

試卷一由甲、乙兩部組成，甲部是多項選擇題，佔本科分數 20%；乙部是简答题，佔本科分數 30%。考生須回答試卷一的**全部**試題。

試卷二設有課程範圍內三個不同主題的三題長答題，考生須選答其中**兩題**。

試卷三設有體育活動及體適能的評核程序。考生須展示在兩項選定體育活動的能力，每項佔本科分數 10%；體適能的水平佔本科分數 10%。

校本評核

體育科的校本評核將於2014年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開始實施，即屆時考生不須參加實習公開考試。校本評核有三個組成部分，包括兩項體育活動及一項體適能活動。學校應確保：

- 學生可得到足夠的訓練。
- 在同一個班級中，學生並不須選擇相同的體育活動。
- 雖然校隊或精英運動員計畫所受的訓練可用作另類練習，但這些運動員亦必須和其他學生接受相同的校本評核流程及評分。

本科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如下：

考試年份	校本評核實施進程
2012 及 2013 年	學校無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舉辦公開實習考試以評核考生在兩項體育活動及體適能的表現。公開實習考試分數佔全科成績 30%。考生須在下列兩組體育活動中各選一項： (i) 羽毛球、籃球、足球、乒乓球、排球 (ii) 田徑、體操、游泳
從 2014 年開始	所有學校均須呈交校本評核分數，並佔全科成績 30%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體育科校本評核手冊(試行版)內。於過渡期內，本科的課程維持不變，學校應按照課程及評估指引的建議，進行相關的校本評核活動，作為教與學及校內評估的部分。考評局在過渡期內將收集教師的意見，並於校本評核正式實施時公布手冊的定稿。